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合科技，证券代码：300491）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4号），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持股5%以上股东李明谦先生，计划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10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7,6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